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包含(其中包括)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列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2,104,195 (76.14%)	13,194,413 (23.86%)

附註：

- (a)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822,975股；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53,822,975股。
- (c) 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946,103股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傅唯先生與康橋資本於88,913,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唯先生與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吳以芳先生，而傅唯先生、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曹基哲先生、孫欣先生、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